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12-01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集人胡发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 三、 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负责持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
- 四、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有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修改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拟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将提交下一次最近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审议。

请详见 2012 年 8 月 4 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

- 1、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 2、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3、 公司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2012年8月4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